

昌乐县供销社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供销社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昌乐县供销社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257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昌乐县供销社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措施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途径，较好的完成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13 条，潍坊市供销社网站、今日昌乐等发布信息 5 条，信息发布涵盖了政务活动、日常工作等政务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度，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为更好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县供销社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程序，严格审核流程，规范人员责任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全面加强保密检查工作，确保检查工作有领导分管、有部门负责、有专人实施，

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更加及时规范。在本单位内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加强平台维护与建设，定期更新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告栏下相关动态信息，扩大了信息公开范围，提高了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进一步落实县供销社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责任，明确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责分工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在办公室，配备分管领导一名、专职工作人员一名，全面负责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同时建立政务公开长效管理机制，强化监督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确保公开到位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把宣传工作渗透到日常工作中去，充分利用多种途径对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宣传，正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。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形式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不断创新载体和形式。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，及时做好供销社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，加强公开时效性，做到政府信息随时公开。

(二) 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氛围不够浓厚；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意识不强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,我单位将按照国家和省、市、县的要求,紧紧围绕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重点,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,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:

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管理和引导,逐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严谨细致工作流程,严格审核审查每一篇稿件、信息等资料,严把上传关,确保不出现错别字等情况。

二是加强学习和培训,进一步提高全社上下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自觉性,组织全体职工干部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,增强主动公开意识,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。

三是及时报送政务公开信息。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。在相关部门的组织下,积极参加各类政务新媒体相关的培训,积极收集、上传各科室的动态信息、办事流程、政策等相关信息,丰富可以公开的形式、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年,县供销社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有关工作安排,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,重点做好供销社相关制度、乡村振兴服务、现代流通等各项工作的公开,全力抓好上级政策文件的落实。目前,县供销社涉及相关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(三)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年，县供销社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(四)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4年来，我单位依托政务服务网、政府官方网站、潍坊供销合作网等平台，积极策划、主动公开，提高群众参与度，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(五)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(六)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供销社
2025年1月14日